

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促进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分公司名称

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17 号。

第三条 经营方式

一、分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二、分公司前三年分别按项目到款额的 5%、6%、7%上缴管理费（不含税费），第四年及以后按项目到款额的 8%上缴管理费（不含税费）。

第四条 经营范围

在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经营。

第五条 发展定位

分公司以多种形式开展规划、设计、咨询、勘测、培训等工作的自有项目，建设专业队伍，壮大业务实力，开拓市场，提升声誉。

第六条 设施设备及场地使用

总公司负责提供满足分公司所需的基本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分公司承担日常运行费和管理费用。

第七条 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成果章管理

项目合同签订、财务报销和技术成果出案由总公司统一管理。

一、分公司按总公司用印管理办法使用总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章。

二、分公司只能独立使用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

公司西安分公司公章。

三、分公司预留总公司各类成果章（1）各一枚，项目成果出案，经总公司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分公司经理任免

一、分公司经理由总公司选聘、任免。

二、总公司对分公司经理采用目标责任管理，并进行聘期及年度目标考核。

第九条 分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其制度建设

一、根据业务需求和总公司发展战略，分公司自主进行机构设置和人员招聘，报总公司审批。

二、根据工作需要，分公司自主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报总公司审批。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

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